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自負相關刑事責任，且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不得聘任、任用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